

科学

公正

2022

诚信

独立

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 HJ1237—2021重点解析

讲解人：董祖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邮箱 繁 EN



国家核安全局
National Nuclear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点击进入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搜索

热门搜索: 环境影响评价 空气测量

要闻动态

当前位置: 首页 > 要闻动态 > 公示公告 >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关于发布《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等五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的公告

2021-12-28

- 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的通知
- 关于印发《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 关于启用江苏如东临时性海洋倾倒区的公告
- 关于印发第二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的通知

2021-12-28

2021-12-28

2021-12-27

2021-1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信息公开

名称 | 关于发布《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等五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的公告

索引号 | 000014672/2021-01089

分类 | 环境标准

发布机关 | 生态环境部

生成日期 | 2021-12-28

文号 | 公告 2021年 第79号

主题词

关于发布《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等五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防治大气污染，现批准《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等五项标准为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
- 二、《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HJ 1238—2021）
- 三、《重型车排放远程监控技术规范 第1部分 车载终端》（HJ 1239.1—2021）
- 四、《重型车排放远程监控技术规范 第2部分 企业平台》（HJ 1239.2—2021）
- 五、《重型车排放远程监控技术规范 第3部分 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HJ 1239.3—2021）

以上标准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

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查询。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1年12月28日印发

生态环境部

2021年12月27日

生态环境标准

当前位置：首页 > 生态环境标准

标准发布

标准解读

标准文本

标准修改与解释

标准征求意见

地方标准备案

标准管理

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motor vehicles periodic emissions inspection

标准号：HJ 1237—2021

2022-07-01 实施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机动车大气污染，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工作，提升检验质量，制定本标准。本标准规定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检验系统组成与技术要求、日常运行和维护要求、标准物质、检验技术要求、数据记录及修约、质量保证等内容。本标准附录 A ~ 附录 E 为规范性附录。本标准首次发布。

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 HJ1237-2021

重要内容

- 1 防治机动车大气污染
- 2 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工作
- 3 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检验系统组成与技术要求
- 4 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日常运行和维护要求
- 5 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标准物质、检验技术要求
- 6 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数据记录及修约、质量保证等要求
- 7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检验系统组成与技术要求

01

4.1 系统组成

4.1.1 检验机构应配备与**检测能力相匹配的检验设备和配套软件**，并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及时升级检验设备及其配套软件。

4.1.2 **系统组成**应包括外观检验、车载诊断系统（OBD）检查、排气污染物检测、数据采集与处理、**视频监控**、校准和比对等过程必要的设施及仪器。

02

安车检测
anche technologies

检验系统组成与技术要求

安车检测
anche technologies

安车检测
anche technologies

4.2.2 外观检验

检验机构应配置相应的地沟或举升装置等其他等效装置，并配备移动外观检验设备，具备车辆信息查询、检验项目填报、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数据查询、拍照等功能并能够联网实时数据传输。

重点1：在用检测站，如果无地沟的，需要举升装置或者其他等效装置。

安车检测
anche technologies

安车检测
anche technologies

安车检测
anche technologies

重点2：新建站，地沟一定要外置或者前置。



重点3：检验机构具有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数据查询的功能。
公开的数据库。2.联网调用接口。3.其他的。

7 检验技术要求

7.1 检验按照联网核查、外观检验、OBD 检查、排气污染物检测的顺序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开展汽油车燃油蒸发检测的，还应进行燃油蒸发排放控制系统检测。

注：部分省份已经在要求燃油蒸发检测，自主研发的燃油蒸发检测系统及检测设备在广东进行试点测试。

检验系统组成与技术要求

03

4.2.3 OBD 检查

4.2.3.1 OBD 诊断仪应至少具备车辆及 OBD 信息检查、故障代码获取、就绪状态描述、OBD 系统的实际监测频率 (IUPR) 相关数据记录、实时数据流读取及**打印**等功能。

4.2.3.2 OBD 诊断仪应连续获取、**转换**及显示车辆排放相关的数据和故障代码，按照标准规定的格式读取并自动传输。**避免误读、漏读、更改及清除故障代码及相关信息等篡改检验结果行为。**

FA.6.4 自动打印功能

根据需要，OBD 诊断仪可配置便携式打印机，直接打印出 OBD 检查结果。

18285-2018

EA.6.4 自动打印功能

根据需要，OBD 诊断仪可配置便携式打印机，直接打印出 OBD 检查结果。

3847-2018

04

检验系统组成与技术要求

4. 排气污染物检测

4.2.4.1 一般要求

4.2.4.1.1 应依据国家相关计量技术规范，采用检定或校准的方式直接溯源至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确认设备能够满足检验检测要求。排气分析仪、气体流量分析仪、不透光烟度计、底盘测功机、发动机转速计、温度计、湿度计、大气压力计等应在**计量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对已通过检定或校准的设备，在**更换影响设备测量准确度的关键部件或对设备进行重大维修后**应重新进行检定或校准，并**详细记录**。

重点1: 检验机构需要定期对设备进行检定或者校准。（所有检测相关的设备）

重点2: 更换影响设备测量准确度的关键部件或对设备进行重大维修后应重新进行检定或校准。

重点3: 检验机构要有且要维护维修记录。

表 B.3 设备维修保养记录

序号	数据项名称	规范性说明
1	检验机构编号	
2	检测线编号	
3	维修保养日期	YYYYMMDD
4	记录类型	1-维修、2-保养
5	维修原因	
6	更换或维修的部件	
7	操作人员	

HJ1238-2021

05

检验系统组成与技术要求

4.2.4.1.2 每套排气污染物检测系统应配备至少一套 OBD 诊断仪，并同时具备接收 OBD 诊断仪传输数据的功能。

重点1：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对于汽柴一体的检测线，是否需要准备2套OBD诊断仪设备。

06

检验系统组成与技术要求

4.2.4.2 排气分析仪

排气分析仪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具备日常检查功能，检查项目符合附录 A 的相关要求；
- b)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管理需要，要求检验机构对除柴油车用不透光烟度计外的排气分析仪进行物理隔离，废气应通过管路排出操作间外；
- c) 使用转化炉原理测量氮氧化物的排气分析仪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时，应确保转化炉正常启动且NO 转化剂组件有效工作；

检验系统组成与技术要求

4.2.4.2 排气分析仪

排气分析仪应满足以下要求：

d) 排气分析仪采样管长度应小于 7.5 m，不透光烟度计采样管长度应小于 3.5 m，采样管路包含取样探头、取样管、过滤器等；

e) 应避免干扰检验结果、弄虚作假的行为。如：检验设备与检验无关的物品连接；采样管路泄漏、弯折、堵塞等。



检验系统组成与技术要求

重点1：废气仪日常检查符合本标准要求。

重点2：排气分析仪物理隔离。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管理需要。

重点3：采样管长度。建议检测机构亲自测量一下比较保险。

重点4：带有转化炉的检测设备，检测的时候，应该可以正常工作才行。

重点5：避免做出任何干扰检测的行为。

07

日常运行和维护要求

5.1 仪器设备应按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检查不通过的应**锁止**，检查通过后解锁。检查记录应自动**生成保存**，并按有关要求**进行传输**。检查项目和周期见附录 A。

5.2 每天首次排放检验前，应进行设备预热、自检。如任一项目没有通过，系统应**锁止**，自检通过后解锁。

5.3 每次排气污染物检测前，排气分析仪或不透光烟度计应进行**设备校正**。

08

标准物质

6.1 应配备符合规定的标准物质，标准物质信息应按照 HJ 1238 的相关要求进行记录、保存和传输。标准物质存放条件应能保证其溯源性不受影响。

6.1.1 标准气体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具有标准物质证书，并在标注的有效期内使用。

6.1.2 应按照相关要求配备合理数量的标准滤光片和测功机标定校准用标准砝码、转速表，并按要求进行计量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对测功机力传感器的检查，至少应覆盖到测功机满量程的 80%以上，实测值与标称值的偏差不得超过±1.0%。

09

检验技术要求

7.2 联网核查应包括环保违规情况、排放召回记录、车载终端联网状态及车辆维修记录。对存在环保违规和排放召回记录的车辆，应提醒车主及时处理。对已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重型柴油车和燃气车，应查询车载终端的联网状态，并记录通信情况。

7.3 同一车辆或相同型号车辆应采用同一种检测方法。

7.4 除设备故障和安全事故的情况，应避免随意中断检测过程。

7.5 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按 GB 18285 和 GB 3847 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

10

数据记录及修约

8.1 应保存排放检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原始记录，包括：车辆信息、检测条件、检测设备、检测方法、检测人员以及检测过程数据的原始记录、设备自检及周期性检查、照片或视频等相关佐证材料，确保能够追溯车辆的检测过程。

8.2 检测过程数据、设备检查数据应按照规定频率保存全过程连续数据。（插入探头时间）

8.3 应参照 GB/T 8170 对排气污染物检测数据进行修约，保留到与对应限值相同有效位数，加载减速轮边功率实测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中间计算过程数据不进行修约处理。

11

质量保证

9.2 检验机构应定期组织开展检验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每次进行比对试验结果和数据应记录保存归档。（监控部门可调阅）

9.3 应利用视频等手段开展内部监督，确保按标准规定开展检验。。

9.3.1 视频应保证连续不间断，应记录检测设备启动、设备检查和校正、车辆排放检测、检测设备待检测、系统关机等全部过程。避免以任何形式遮挡、污染或关闭视频监控装置，监控系统应具备视频录制功能。

9.3.2 视频记录支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远程调阅。（跟主管部门上报视频服务器相关信息。）

9.5 应建立完善投诉及信息反馈和处理的程序

12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设备检查与校正要求

本附录规定了检验机构设备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要求。检验机构应按照本附录要求开展设备的检查，检查项目和周期应**至少满足本附录规定要求**，检查方法及指标应符合 GB 18285 和 GB 3847 的相关要求。本标准未明确的其他设备检查应满足计量检定和检验机构质量控制的相关规定

12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设备检查与校正要求



A.2 双怠速设备检查项目及周期



表 A.1 双怠速法设备检查项目及周期

检查单元	项目	检查内容	周期	类型
排气分析仪	泄漏检查	取样系统密闭性检查	每天开始检测前	自检
	HC 残留检查	检查系统中 HC 残留值	每次测试前	校正
	单点检查	用低浓度标准气体进行单点检查。如检查不通过，需要改用零气和高浓度标准气体进行标定，再用低浓度标准气体进行复查	每天开始检测前	自检
	响应时间检查	检查 CO、CO ₂ 、HC 和 O ₂ 响应时间	每月进行	周期检查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设备检查与校正要求

A.3 稳态工况法设备检查项目及周期

表 A.2 稳态工况法设备检查项目及周期

检查单元	项目	检查内容	周期	类型
排气分析仪	泄漏检查	取样系统密闭性检查	每天开始检测前	自检
	零点校正	排气分析仪 HC、CO、CO ₂ 、NO 的零点校正 O ₂ 传感器量距点校正	每次检测前	校正
	环境空气测定	测量并记录环境空气 HC、CO、NO 浓度	每次检测前	校正
	背景空气浓度取样	取样管抽气分析 HC、CO、NO _x 浓度 计算 HC 残留量浓度	每次检测前	校正
	单点检查	用低浓度标准气体进行单点检查（含氧检查）。如检查不通过，需要改用零气和高浓度标准气体进行标定，再用低浓度标准气体进行复查。高浓度标准气体标定应每月至少进行一次	低标气：每天开始检测前 高标气：每月至少一次	自检

12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设备检查与校正要求



续表

检查单元	项目	检查内容	周期	类型
排气分析仪	响应时间检查	CO、NO、O ₂ 传感器响应时间	高浓度气标定时	自检
	五点检查	单点检查连续 3 次不通过, 应对排气分析仪进行维护保养或重新线性化处理, 然后进行五点检查		自检
底盘测功机	滑行测试	50 km/h~30 km/h 滑行测试及 35 km/h~15 km/h 滑行测试	每天进行	自检
	附加损失测试	测功机内部摩擦损失功率	每周进行, 当滑行检查不通过时也需要进行	自检/周期检查
	其他	力传感器检查、转鼓转速检查、负荷准确度、响应时间、变负荷滑行	180 天	周期检查

12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设备检查与校正要求

A.4 简易瞬态工况法设备检查项目及周期

表 A.3 简易瞬态工况法设备检查项目及周期

检查单元	项目	检查内容	周期	类型
排气分析仪	泄漏检查	取样系统密闭性检查	每天开始检测前	自检
	零点校正	排气分析仪 HC、CO、CO ₂ 、NO _x 零点校正 O ₂ 传感器量距点校正	每次检测前	校正
	环境空气测定	测量并记录环境空气 HC、CO、NO _x 浓度	每次检测前	校正
	背景空气浓度取样	取样管抽气分析 HC、CO、NO _x 浓度 计算 HC 残留量浓度	每次检测前	校正
	单点检查	低浓度标准气体检查(含氧检查)。如检查不通过,需要改用零气和高浓度标准气体进行标定,再用低浓度标准气体进行复查。高浓度标准气体标定应每月至少进行一次	低标气: 每天开始检测前 高标气: 每月至少一次	自检
	响应时间检查	CO、NO _x 、O ₂ 传感器响应时间	高浓度气标定时	自检

12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设备检查与校正要求



	NOx 转化效率检查	采用转化炉方式测量 NOx 的分板仪应进行 NO ₂ 转换为 NO 的转化效率检查, 检查方法应按照附件 AA。转化效率应不小于 90%	每周至少一次 更换 NO 转化剂组 件时必须进行	周期检查
	五点检查	当单点检查连续 3 次不通过, 应对排气分析仪进行维护保养或重新线性化处理, 然后进行五点检查。		自检
底盘测功机	滑行测试	50 km/h~30 km/h 滑行测试及 35 km/h~15 km/h 滑行测试	每天开始检测前	自检
	附加损失测试	测功机内部摩擦损失功率	每周进行, 当滑行 测试不通过时还需 进行	自检/周期检 查
	其他	力传感器检查、转鼓转速检查、负荷 准确度、响应时间、变负荷滑行	180 天	周期检查



12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设备检查与校正要求



A.5 自由加速法设备检查项目及周期



表 A.4 自由加速法设备检查项目及周期

检查单元	项目	检查内容	周期	类型
不透光烟度计	零点和满量程检查	0%、100%点	每次检测前	校正
	滤光片检查	标准滤光片量距点检查	每天开始检测前	自检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设备检查与校正要求

A.6 加载减速法设备检查项目及周期

表 A.5 加载减速法设备检查项目及周期

检查单元	项目	检查内容	周期	类型
不透光烟度计	零点和满量程点检查	0%、100%点	每次检测前	校正
	滤光片检查	标准滤光片量距点检查	每天开始检测前	自检
NO _x 分析仪	泄漏检查	取样系统密闭性检查	每天开始检测前	自检
	零点校正	CO ₂ 、NO _x 排气分析仪零点校正	每次检测前	校正
	单点检查	低浓度标准气体检查。如检查不通过, 需要改用零气和高浓度标准气体进行标定, 再用低浓度标准气体进行复查。高浓度标准气体标定应每月至少进行一次	低标气: 每天开始检测前 高标气: 每月至少一次	自检
	响应时间检查	CO ₂ 、NO _x 传感器响应时间	高浓度标定时	自检
	NO _x 转化率检查	采用转化炉方式测量 NO _x 的分析仪应进行 NO ₂ 转换为 NO 的转化效率检查, 检查方法应按照附件 AA。转化效率应不小于 90%	每周至少一次, 更换 NO 转化剂组件时必须进行	周期检查

12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设备检查与校正要求



	五点检查	当单点检查连续 3 次通过, 应对分析仪进行维护保养或重新线性化处理, 然后进行五点检查		自检
底盘测功机	滑行测试	100 km/h ~10 km/h (至少 80 km/h ~10 km/h) 滑行测试 (10 kw~30 kw 任意一个负载)	每天开始检测前	自检
	附加损失测试	测功机内部摩擦损失功率	每周进行, 当滑行测试不通过时 也需进行	自检/周期检查
	其他	测功机静态检查 (扭矩/力)、测功机速度测试、响应时间、变负荷滑行	180 天	周期检查



13

安车检测
anche technologies

附录 AA

排气分析仪 NO_x 转化效率检查方法

安车检测
anche technologies

安车检测
anche technologies

1.采用标准气体进行转化效率检查方法

安车检测
anche technologies

2.采用臭氧发生器进行转化效率检查方法

安车检测
anche technologies

安车检测
anche technologies

安车检测
anche technologies

建议有转化炉设备的检验机构熟悉操作流程及算法。

安车检测
anche technologies

安车检测
anche technologies

安车检测
anche technologies

14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车辆外观检验

检验项目 (注册登记)

- 车辆环保信息公开情况;
- 污染物控制装置与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一致性检查;
- 车辆状态检查;
- 工况法适用性检查。

检验项目 (在用车)

- 污染物控制装置状态检查;
- 车辆状态检查;
- 工况法适用性检查。



重点1：检查车辆污染物控制装置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污染物控制装置失效或作弊装置，对污染物控制装置应**拍照或录制视频记录**；



重点2：“信息不可见”新词。根据环保信息公开内容或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查验车辆可见范围内的污染物控制装置，并核对信息。应对污染物控制装置应拍照或录制视频记录，照片或视频记录中装置信息应清晰可见。如果装置型号不可见，应记录“信息不可见”；



引申：在用车是否也可以使用。





重点3：车辆状态检查与工况法适用性检查流程。

c) 检查车辆是否适用工况法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对不适用工况法检测的车辆，检测人员应**详细记录原因**，并由机构技术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审核**批准**。审批记录应随检验报告一同存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对审批记录进行监督抽查；

e) 在外观检验过程中，如果发现存在非否决项目不合格，**车主可现场自行调整**，经调整满足检验要求后，可继续检验。



15

附录 C (规范性附件) OBD 检查

f) 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应检查是否存在排放相关永久故障码；

C.3.1 应对以下汽车进行 OBD 检查

-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轻型汽油车；
- 2013 年 7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重型汽油车；
-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轻型燃汽车；
-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重型燃汽车；
-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柴油车。

不属于上述范围且配备 OBD 系统的汽车应进行 OBD 检查，但不进行结果判定。

8.2.3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轻型汽车，以及 2013 年 7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重型汽车，如果 OBD 检查不合格时，也判定排放检验结果不合格。

16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排气污染物检测

D.2 车辆预热

对不适合通过机油温度传感器测量机油温度的车辆，可通过 OBD 读取发动机机油温度或发动机冷却液温度。当上述方法均无法获取温度数据时，应在启动发动机至少 5 分钟后，再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并进行详细记录。

电子油温、读取不到油温。

17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排气污染物检测

排气污染物检测工况法适用判定

D.3.1 若因车辆技术或安全因素，无法采用工况法检测的车辆，检验机构应制定内部审批程序，详细记录无法采用工况法检测的原因，经机构技术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批准后，可采用双怠速法（汽油车和燃气车）或自由加速法（柴油车）检测，审批记录应随检验报告一同存档。同一车辆或同型号车辆应采用同一种检测方法。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排气污染物检测

D.3.2 典型无法采用简易工况法检测的汽油车包括但不限于：

- 无法手动切换为两驱模式的全时四驱或自适应四驱；
- 无法手动关闭防侧滑功能的车辆。

D.3.3 典型无法采用加载减速法检测的柴油车包括但不限于：

- 无法手动切换为两驱模式的全时四驱或自适应四驱车辆，以及配备有牵引力控制或自动制动系统并且无法手动关闭该功能的车辆；
- 行驶速度受限（最高设计速度小于等于 50 km/h），无法满足加载减速测试要求的车辆；
- 轴重超出三轴六滚筒测功机规定承载的车辆；
- 无法手动中断电机扭矩输出的柴电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排气污染物检测

D.4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排气污染物检测要求

D.4.1 对于所有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在采用工况法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期间，如果发动机自动熄火进入纯电模式，导致无法获取发动机转速，**纯电工作模式期间数据应记录为零（包括排放数据和转速）**，**过量空气系数和转速数据不作为检测是否有效的判定依据。**

D.4.2 对于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在排气污染物检测前，应确认车辆电量状态并切换至电量保持模式并尝试启动发动机工作。如果因车辆电量高，发动机无法启动时，应要求车主采用电量消耗模式在实际道路充分行驶或检验机构在底盘测功机上充分行驶放电至发动机启动后，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

D.4.3 不能通过油门踏板调节车辆发动机转速的混合动力电动汽车，采用**双怠速法**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时，在发动机启动运行后**跳过高怠速工况**，仅进行怠速工况排气污染物检测。

D.4.4 对放电后仍无法正常启动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确保安全和**不造成车辆故障的前提下**，可采用发动机维修模式强制启动发动机后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



19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排气污染物检测

D.6 特殊技术车辆

因车辆特殊技术原因无法达到标准规定检测条件的，详细记录车辆无法达到标准要求检测条件的原因，经机构技术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批准后，应尽可能在接近标准要求的测试条件下进行检测，审批记录应随检验报告一同存档。

——因高怠速保护等特殊技术，车辆在空档下发动机无法达到标准规定的转速要求时，应最大限度接近标准规定转速，并按照制造厂说明书的规定进行。



——对装配两个及以上排气管车辆（装饰排气管除外），或因使用排气降噪等特殊设计无法达到标准规定的检测条件的，可使用多探头采样管测量，也可使用Y型或多路延长管将排气收集到同一尾管，并采用单取样探头进行检测。**延长管应与车辆排气管连接良好不漏气**，延长管长度应至少大于400 mm，应对车辆排气背压无明显影响。



新增设备要求：延长管、多探头采样管。



——因发动机过热保护等特殊技术，车辆预热温度无法达到标准规定要求的，应最大限度接近标准规定的预热温度，并保证排气污染物检测前发动机启动至少 5 分钟以上，或按照制造厂说明书的规定进行检测。

——因变速箱挡位切换等特殊技术，在工况法检测过程中出现异常的（如，变速箱不停换挡导致车速无法稳定等），可按照制造厂说明书规定开启**测功机模式**进行检测。

——装有怠速启停功能的车辆应在排气污染物检测前手动关闭后进行检测。无法手动关闭怠速启停功能的，排气污染物检测怠速期间发动机自动熄火，无法获取发动机转速和过量空气系数以及排气流量时，上述数据不作为**检测失效**的判定依据。

20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视频监控装置技术要求

1. 检验机构应在外观检验区域内配备**全景摄像机**，能够监测到整个外观检验区域情况
2. 每条检测线应至少安装两路视频监控装置，按对角线布置。
3. 检测期间，**视频监控装置**应能清晰拍摄车辆前部车牌号码、车辆排气管以及检验过程中尾气采样管插入车辆排气管的全部过程。
(监控需要在检测站一直开着，且在检测站预热之前。)
4. **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检测线还应配备移动式摄像机，应能够清晰拍摄取样管插入及拔取过程。



检测设备视频监控要求

E.4.1 检测线设备操作区域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应能清晰**监视并能分辨设备操作计算机显示器显示的内容、检验设备控制软件操作等。**

E.4.2 根据管理实际需要，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要求检测线设备存放区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摄像头应正对分析仪主机显示屏界面，应能清晰监视和采集检验过程中检验设备运行情况。**



视频监控要求，防作弊新高度。





外观检查：

检测项目、检查流程、检查相关的设备（地沟或者替代装置）、外检相关的功能（车辆信息查询、检验项目填报、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数据查询、拍照等）、检测方法的确认并记录、外检单。（联网核查，外检之前）

OBD检查：

打印功能、obd设备应支持的协议、obd流程、obd年限、国六车永久故障码问题、检查内容（注册登记、在用车略有不同）。



排气污染物检测：

检测设备自检和校准、设备保养及维修、车辆预热、检测方法判定、混合动力车辆检测、特殊车辆检测、燃气车辆（HC不判定）、转化炉设备等（特殊情况，需要审核、记录、备注等）。

数据采集与处理：全过程连续数据、GB/T 8170数据修约、数据可溯源。

视频监控及其他：

检测线摄像头、视频监控、第三摄像头、远程调阅、全程监控、质量保证、比对试验等。



HJ1237 - 2021



- 1、新标准的补充。
- 2、检测规范性要求。
- 3、检测自检和校准要求。
- 4、监管要求。
- 5、明确特殊车辆、异常状态车辆的检测。
- 6、视频监控的严格。
- 7、数据修约。
- 8、可溯源性。

“服务贴心、管理用心、办事诚心、小事细心、回访真心”的“五心”。

科学、公正、诚信、独立



ThankYo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

电话：(0755) 86182188 传真：(0755) 86182379

邮箱：anche@anche.cn 网址：www.anche.cn